

# 海南祥龙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祥龙隆安保人同字【2021】第 003 号

## 合 同 书

2021 年 2 月 12 日



# 安保合同书

聘请单位（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聘单位（乙方）：海南祥龙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聘请海南祥龙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三港一站、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应急安保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安保人员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安保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为甲方指定的三港一站做人员疏通与测量体温，及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内部与外围安全防控工作。

## 第二条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安保人数

- (1) .三港一站：2021年2月12日-2021年6月30日安保人员393人次/天，
- (2) .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2021年2月12日-2021年6月30日安保人员15人次/天。

2、服务期限：2021年2月12日-2021年6月30日暂定（最终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新海港、秀英港、南港、火车站、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

## 第三条 工作时间、人员安排、着装要求和工作规范

### 一、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及安排如下：

2021年2月12日-2021年6月30日，安保人员408人次/天（最高服务人数为408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工作安排分配为主）。

### 1、具体人员分配如下：按24小时三班制

- (1) .新海港：2月12日-6月30日每班共35人，总计105人次/天。
- (2) .秀英港：2月12日-6月30日每班共38人，总计114人次/天。
- (3) .南港：2月12日-6月30日每班共38人，总计114人次/天。
- (4) .火车站：2月12日-6月30日每班共20人，总计60人次/天。
- (5) .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2月12日-6月30日每班共计5人，总计15人次/天。

### 2、按现场实际情况调配人员。

二、乙方安保人员上岗期间，负责新海港、秀英港、南港、火车站进出口的安全检查与现场秩序维护及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内部与外围安全防控工作，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现场检疫人员及警察汇报，并协助进行有效处理。

三、乙方安保人员上岗期间，须仪表端庄，着装整齐，标志齐全；尽职尽责，礼貌服务，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第四条 总费用构成和付款方式

1、三港一站：2月12日-6月30日费用小计：210元/人×393人次/天×139天=11471670元。

2、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2月12日-6月30日费用小计：210元/人×15人次/天×139天=437850元。

三港一站、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费用共计：11909520元。

## 二. 付款方式：

2021年2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三港一站、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安保服务款项，即¥：11909520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由于疫情的特殊性及更好的开展疫情安保防控工作，自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1年2月12日至2021年3月13日的预付款，即¥：2570400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如甲方延期支付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安保服务总费用最终以实际上岗服务人数、天数进行结算。

四、此合同价格含税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款项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4008178460C

开户行：中行海口秀华支行

帐号：266252588868

##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祥龙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AC99K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898901406010601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乙方负责提供安保人员进行新海港、秀英港、南港、火车站、海口国豪酒店（兵工大酒店）等点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执行，在执行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早退或擅离职守。

3、甲方负责乙方安保人员执勤期间的饮用水及提供相关防护物资（根据现场情况配备）。

4、乙方安保人员若出现被感染的情况，甲乙双方将根据疫情防控的紧急措施进行救治，并各自承担50%的事故责任，同时甲方协助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赔偿。

5、乙方负责其所雇用人员的人身安全（本次疫情感染除外的情况），并承担其所雇用人员的薪资、劳务、福利等，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

6、如因甲方没有履行合同按时支付乙方款项，导致安保人员因没按时领到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若合同内容有所变动（如疫情防控时间有变动或提前结束等），甲方应提前一周告诉乙方。

## 第六条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1、如遇到异常情况安保人员应及时向现场检疫人员及警察汇报，并协助进行有效处理。

2、如遇到人群拥挤未至骚乱时，安保人员要及时发现、制止，迅速维护正常的秩序，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3、当拥挤有可能导致骚乱时，安保人员应及时报告现场指挥员及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平息骚乱，如有人员伤亡，应协助抢救伤员并及时疏散人群，减少伤亡。

4、当活动现场发生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治安案件时，安保人员及时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坚决予以制止、平息。

5、如遇到火灾、爆炸、建筑物坍塌等事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对事件现场周围实现交通管制，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危险区域，并协助消防和救援力量，在安全区域设置安全点。若所有逃生通道均被火灾封锁，疏导组尽快将人员转移到空旷地带或能够隐蔽的地点，告之简单的自救方法，将受困地点和受困人数及火势等情况报告给指挥部，等待救援。

###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和补充协议

本合同于甲方正式通知服务结束后自动终止，并按实际服务人数、天数结算费用。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2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2月12日

